

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 函

聯絡人：陳芳彬 0930-769795

住 址：南投縣中寮鄉福盛村福山巷 85-1 號

電 話：049-2694813

受文者：南投縣同德高中

112. 6. 01

111-2
(03313)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112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12)白陽教字 112217 號

附 件：2023 年第二十二屆全國聯合徵文比賽辦法、海報一張

主 旨：函送「2023 年第二十二屆全國聯合徵文比賽辦法」，敬請查照。

說 明：

- 一、國防部青年日報社與本會共同主辦之全國聯合徵文比賽，旨在提升學生語文寫作能力，提高競爭力；並以關懷社群，弘揚中華文化為核心思維。
- 二、承蒙貴校師生鼎力支持，歷屆徵文活動廣受全國學生們熱烈迴響，投稿踴躍，作品表現優異。
- 三、本年度全國聯合徵文比賽已正式開始收件。敬請貴校惠予協助公告，南投縣同德高中並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加，共同提昇此公益活動之內涵以嘉惠學子。
- 四、本會將於網頁（<http://www.baiyangfoundation.org>）公佈及更新徵文比賽相關資訊及進度，敬請公告且查閱。詳細辦法及報名表亦可至本會網站下載。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高中職校

副本：本會秘書處、教務部

董事長 李 坤 波

2023 第二十二屆全國聯合徵文比賽辦法

指導單位：南投縣政府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國防部青年日報社

協辦單位：漢聲廣播電台

題目、類別 及字數	組別	題目	備註
	高中組(含五專一至三年級)	包容	1. 請依比賽題目寫作，勿自行更改題目或附加子題目。 2. 文章體裁不拘。 3. 內容字數限二千字以內，超出者將酌扣分數。
	大專組(含二專、五專四、五年級及研究生，且於民國 82 年以後出生者)	有容乃大	
	國軍組(現役軍人)	備戰不求戰 恃吾有以待之	
	社會組(民國 89 年以前出生者)	大道能容	
獎額及內容	一、獎額：每組取第一、二、三名各 1 位，佳作、入選數名。 二、獎金：第一名壹萬元、第二名柒仟元、第三名伍仟元、佳作貳仟元。 三、獎牌及獎狀：前三名獎牌乙座、佳作及入選獎狀乙張。		
收件期間 及 公布日期	一、即日起開始收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截止(郵戳為憑)。 二、得獎名單將於 2023 年 9 月下旬統一寄發通知，並公佈於青年日報以及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網站(http://www.baiyangfoundation.org)。		
投稿規則	一、報名表：相關表件請至本基金會網站下載，報名表須繳交三份，請以正楷填寫，裝訂或浮貼於作品第一頁正面。 二、作品格式： (一)電腦打字者，紙張規格請用 A 4 紙，版面配置為橫式，文字為直書(垂直書寫)，字型大小為新細明體 14pt，並標明頁數，單面列印。稿件請交一式三份。 (二)手寫稿件者，請以六百字稿紙繕寫，使用黑色或藍色筆墨，正楷書寫，並標明頁數。稿件請交一式三份(原稿一份，影本二份)。 (三)每人限選一類組參賽，限投一件作品。 (四)本次評審採不記名方式，請參賽者勿在作品稿紙上填寫姓名。 三、收件：請以掛號投寄，並於信封註明“2023 全國徵文”字樣及參加“組別”。學校或團體報名請註明“OO 學校(團體)”，大專組請於報名表註名就讀系所。		
注意事項	一、參加作品內容須為獨立構思，未曾對外發表，不得抄襲、妨害他人著作權，亦不得以人工智能(AI)軟體撰文。凡違反以上情事，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牌，並公佈之。相關法律責任亦由來稿人自負。 二、參賽者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歸參賽之得獎者所有，惟參賽之得獎人授權主辦單位無條件享有不可撤銷之使用權。 三、參選作品無論是否得獎，均不退件與日後保管，請參賽者自行留存底稿。 四、前三名得獎者，將另外通知繳交原文電子檔，以供本基金會相關用途。 五、獎金將依“所得稅法競技競賽獎金”規定辦理之。 六、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參賽者得依個資法第 3 條行使相關權利。		
稿 寄	一、本次比賽稿件請寄至：50099 彰化郵局 第 14-37 號信箱 		

2023年第二十二屆全國聯合徵文比賽 報名表

組別	☐ 高中組 ☐ 大專組 ☐ 國軍組 ☐ 社會組					
姓名				性別	☐ 女 ☐ 男	
生日		學校/ 單位 (系所)			身份證 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同上，或 -					
電子信箱						
備註	成績公布後，將另行通知各組前三名得獎者 惠請提供得獎文章電子檔，第一名得獎者請另提供個人生活照電子檔，以供本會年刊公告之用。					

※重要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人同意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於執行本活動計畫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本表之個人資料，以辦理全國聯合徵文比賽相關事宜，並於使用目的消失後銷毀。

(請務必簽名以示同意，否則無法受理報名)

本人簽名：_____